

《四庫全書》劉宗周著作初探

鍾彩鈞*

一、前　　言

近年來，明末大儒劉宗周（1578-1645）的研究在海峽兩岸日益風行。戴璉璋、吳光主編，中央研究院中國哲學研究所出版的《劉宗周全集》（1997年6月，下稱《全集》）無疑地有提倡之功。該版的主要依據——道光十五年（1835）吳傑刊《劉子全書》（下稱《全書》）及道光三十年（1850）沈復榮刊《劉子全書遺編》（下稱《遺編》），則早有影本流傳，已為研究者提供了完整的資料^①。於是另一種資料，即《四庫全書》所收劉宗周著作，包括《人譜》、《劉子遺書》、《劉蕺山集》、《論語學案》等，因為不完備且失真，無可避免地受到冷落的命運。然而正因其失真不備，在研究劉宗周著作流傳上反而能說明一些問題。因此筆者不揣淺陋，略加探討，以就正於方家。

《四庫全書》劉宗周著作中，《劉子遺書》與《劉蕺山集》和《全書》的差異最大，因此本文取為探討對象。本文主要在透過資料的比對，以探討《劉子遺書》與《劉蕺山集》在劉宗周著作的流傳史上的地位。

二、董陽編《全書》以前的蕺山文集稿本^②

董陽〈抄述〉是研究劉宗周著作流傳最重要的資料。蕺山文集最初的稿本是劉

* 鍾彩鈞，本所研究員。

① 劉宗周：《劉子全書》（臺北：華文書局，1968年）；《劉子全書及遺編》（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年6月）。

② 這裏不列入選集。相應於劉門弟子的分化，出現了不同的劉宗周研究或選集。李紀祥：〈清初浙東劉門的分化及劉學的解釋權之爭〉，見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主編：《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92年5月），將劉門分為四派，各有

家整理的，〈抄述〉云：「《劉子全書》稿，初止一本，多用故紙背寫成冊。昔溫公日記八九紙，草稿，閒用故牘，又十數行別書牘背，往往剪開黏綴。橫浦筆用禿，紙用故紙。《全書》稿頗似之。中間多子親稿，有改抹重複，字幾不可認。此底本（一）也。後有兩本，一即底本（二），子之孫子本名茂林授瑞生緝錄者；一為錄本（三），傳屬子嗣君伯繩氏均編訂，孫子志名士林藏之〔又文抄（四）九卷，即從錄本摘出者〕。」（《全書》，卷首，頁1上；《全集》，冊5，頁760）從筆者對上文的標號可知，《全書》以前的文集稿本有四種。但再玩味文意，（一）、（二）同用「底本」之名，應是劉茂林將（一）授與董陽，以便利他編輯《全書》，因此底本只有一本。文抄（四）出自錄本（三），但今既不可見，董陽亦未用來校勘，可以不論。於是依〈抄述〉，在《全書》以前的文集稿僅（一）、（三）兩種。底本是彙集劉宗周作品成函，來源不一，經編輯而自成首尾；依〈抄述〉，包括了刻本（如《人譜》係刻本，而〈序〉、〈狀〉、〈傳〉、〈祭文〉中亦包含零星刻本）、刻樣本（〈孔孟合璧〉、〈五子連珠〉、〈聖學喫緊三關〉）、謄本（如〈原旨〉等，底本大部分屬之）、劉宗周手蹟（如〈說〉中有其竄改以及手抄，〈書〉、〈序〉中有部分手稿）等。錄本，董陽認為是宗周子均根據底本編訂者，大部分為手抄，部分為刻本（如《人譜》、《讀易圖說》）。

底本與錄本比較，一般言之，錄本根據底本編訂抄寫。董陽編《全書》，遇兩本文字出入時，絕大多數從底本，而以錄本作注，注中稱錄本為「新本」（另有「一作」者，是否亦指錄本，俟考）；另外，據〈抄述〉，〈原學中〉從錄本而以底本作注（《全書》，卷首，頁3下；《全集》，冊5，頁763），翻查該篇，注文稱底本為「舊鈔」、「原鈔」（《全書》，卷7，頁6下-7上；《全集》，冊2，頁335-336），則其他注文中的「舊鈔」、「原鈔」是否亦指底本，俟考。大體在董陽心目中，所謂底本錄本，就是舊稿與新鈔的不同。從董陽開始，已將錄本的異文視為是劉宗周後人或門人的篡改，而加以責難。兩本除了文字外還有更大差異，如錄本比起底本，〈孔孟合璧〉、〈五子連珠〉、〈聖學喫緊三關〉未見，

著作（選集或研究）以闡發師學，這四派及其著作為：非意派——惲日初：《劉子節要》（1669）；誠意派——黃宗羲：〈子劉子行狀〉（1673前）、〈蕺山學案〉（1682後，董陽〈抄述〉有序）；踐履派——陳確：〈山陰先生語錄〉（1656）；姚江派——邵念魯：〈明儒劉子蕺山先生傳〉。

〈學言〉缺二百餘條，〈會錄〉缺六十四條，〈書〉卻多了三十餘首。這些差異似乎說明了二者雖同一來源而各自發展，錄本原是抄寫底本以便刊印的^③，抄寫過程中潤色了部分文句。在〈學言〉、〈會錄〉部分，錄本可能對底本作了挑選，也可能錄本抄完後出現新材料，使得底本增加。在〈書〉的部分，錄本較多，當是劉宗周門人陸續送回書信的結果。

錄本對底本的改動是個大問題。依筆者之見，改動如果是思想性的字句，似屬傳抄之異，常是難分優劣，若有優劣，也屬表達問題，而非思想問題。其他字句的改動則多為修辭理由，一般來說，錄本較為雅潔，但亦非全然如此。以下各舉一例。〈學言中〉第一條（《全書》，卷11，頁1上；《全集》，冊2，頁477）：

底本	錄本
子曰：「易有太極。」周子則云：「無極而太極。」無極則有極之轉語，故曰：「太極本無極。」蓋恐人執極於有也。而後之人又執無於有之上，則有是無矣。轉云「無是無」，語愈玄而道愈晦矣。	子曰：「易有太極。」太極之說，夫子只就二四八與六十四中看出，非實有一物踞其上也，故濂溪曰：「無極而太極。」又曰：「太極本無極。」蓋恐人執極於有而為是轉語耳。乃後之人又執無於有之上，則有是無矣。轉云「無是無」，語愈玄而道愈晦矣。宜象山之斷斷而訟，然惜乎象山知太極之說而不足以知濂溪也。

〈方遜志先生正學錄序〉（《全書》，卷21，頁7上；《全集》，冊3下，頁701）：

底本	錄本
聖賢生於其時，亦遂以天下萬世為己任，以善承天心，不敢有一毫自私自利之心。	聖賢生於其時，亦善承天心，以天下萬世為己任，不敢有幾微自私自利之心。

③ 抄錄最主要的目的應該是刻印。依〈抄述〉「會約・會錄」條有「錄本已刻者」之言。〈孔孟合璧・五子連珠・附聖學喫緊三關〉，底本是刻樣本，而錄本未見，〈聖學宗要〉另有刻本而錄本亦未見，是否因為錄本取去刻版才不可見？（參考《全書》，卷首，頁7下、3上；《全集》，冊5，頁768、762、763）〈學言〉則有依據錄本的刻本（下文將證明）。

此數聖人者，其倡局甚奇，而道不相襲，總之以善承天心，不敢有一毫自私自利之心故也。	此數聖人者，其倡局甚奇，而處心各甚苦，總之以天下萬世為己任，不敢有幾微自私自利之心故也。
先生當是時，生不得堯舜其君，唐虞其治，將一死以救天下之亂，何恤此十族，不以殉一身？	先生當是時，生不得堯舜其君，唐虞其治，則亦已矣。將一死以救天下之亂，計非十族并命不可。
余不敏，無能窺先生之學萬一，辱在桑梓，向往之日久，因僭引一言於簡端，以告同好。後之人有表章先生之學者，宜必以斯編為嚆矢也。	余不敏，少知學問，輒向慕先生有年，私心謂國朝理學之傳，必以先生為稱首，倘得及時闡揚，特舉從祀之典以興來禊，則是編實其尚論之地，姑以一言弁之簡端，且就正於海內同志諸君子云。

以上兩例，從思想上說並無差異，從文字上說，錄本亦未見簡潔，底本反而像是從錄本刪潤成的。因此錄本刪潤底本，只是一般的狀況，追究到細節時，各種情形都有可能。

蕺山文集稿本的流傳，除了劉汋、董湯，還與黃宗羲有關。湯斌(1627-1687)〈蕺山劉先生文錄序〉：「《蕺山劉念臺先生文錄》十八卷，斌奉使於浙，先生門人黃君太沖與其孫茂林見示，得受而卒業焉。」(《全集》，冊5，頁821)湯斌於康熙二十年(1681)八月主考浙江鄉試^④，得見此書。但此書似非蕺山文集的第三種稿本甚至刻本，否則董湯〈抄述〉多少會提到。如果是兩種稿本之一，就此稿來自劉茂林而言，可能是底本；但湯斌稱為《蕺山劉念臺先生文錄》，又可能是錄本(據〈抄述〉，錄本分《文錄》、《廣錄》兩部分，祭文〔《全書》，卷23〕以前為《文錄》，鄉賢考次〔《全書》，卷24〕以後為《廣錄》)。雖然資料不足，筆者仍認為屬於錄本的可能性最大。因為劉家雖不輕以底本示人，錄本卻屢有刊刻機會。

《劉子全書》的刊行是由於王掞的出資，黃宗羲為《全書》作了一篇序，云：

^④ 據麥仲貴：《明清儒學家著述生卒年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7年)，上冊，頁383。

「王顥菴先生視學兩浙，以天下不得睹先師之大全為恨，捐俸刻之。東浙門人之在者，義與董堯、姜希轍三人耳。於是依伯繩原本，取其家藏底草，逐一校勘。有數本不同者，必以手蹟為據，不敢不慎也。」（《全書》首；《全集》，冊5，頁757）實際負責者為董堯^⑤，他根據兩種稿本以及一些零星的抄本、刻本，整理出《劉子全書》，整理原則是儘量恢復劉宗周寫作的原貌，也就是以底本為最主要的依據。時當康熙乙丑、丙寅間（廿四、廿五年，1685-1686）^⑥，次年刊行^⑦。

三、《四庫全書》本《劉子遺書》的定位

黃宗羲與劉宗周著作的相關記載，除了前述之外，還有一則。黃宗羲〈董吳仲墓誌銘〉：「先師立證人書院，講學於越中，至甲申而罷講。後二十四年為丁未，余與姜定菴復講會，脩遺書，括磨斯世之耳目。」按，丁未為康熙六年（1667），黃宗羲有「脩遺書」之說。而次年戊申，湯斌得讀蕺山遺書。湯斌〈答黃太冲書〉：「戊申，承先生賜《證人會語》，又得讀蕺山遺書，知吾道真傳實在先生。當時渡江匆匆，未得面晤，至今歉然。」^⑧則所謂「脩遺書」可能是另外編輯了一個本子，而為湯斌所見，那麼文集就有第三種稿本甚至刻本了。但董堯與黃宗羲熟識，編輯《全書》時卻從未提及，是何原故？筆者認為，黃宗羲編書之事無可懷疑，黃宗羲曾與呂

^⑤ 依梨洲序，易誤會為三人同編，按董堯〈抄述〉：「梨洲氏致札云：『先師《文集》，曾訂正抄完否？發刻亦有端緒否？』當日《陽明文錄》，其弟子皆天下之才，營之十年而後成。今老兄以一人之力，從幾番淆亂之後復其真本，有功於師門也大矣。」瑞生實有愧於斯言。」（《全書》，卷首，頁30上；《全集》，冊5，頁797）則編輯工作實董堯一肩任之。

^⑥ 劉燿麟〈蕺山文粹緣起〉：「先忠介公遺稿經公高弟董休先生編為《劉子全書》，康熙乙丑（1685）、丙寅（1686）間，太倉王相國顥菴刻於山陰。聞宗老曰：『《全書》刻竣，版入禁書局，有分別存芟之令。版既出不得歸，原書亦少存本。今之《全書》四十卷，視舊刻已佚十之三四矣。』」（見《全集》，冊5，頁824）又董堯〈抄述〉：「今子辭世四十一祀，徒從所藏鋟本錄語及底本錄本與私抄，并搜取舊人私錄零稿一二，彙為討次。」（見《全書》，卷首，頁26下；《全集》，冊5，頁793）蕺山殉國四十一年為康熙廿四年（1685），與劉燿麟所述符合。

^⑦ 黃壘炳〈黃梨洲先生年譜·康熙二十六年丁卯（1687）〉：「王顥菴督學刊《劉子文集》。」（見《梨洲遺著彙刊》〔臺北：隆言出版社，1969年〕，卷首，頁38下）。

^⑧ 湯斌：《湯子遺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四庫全書》本，1983年），卷5，頁32上下。

留良發生不快，呂氏書信證實了確有刻本^⑨，但學者一見「遺書」二字，便類比於董場所謂「底本」、「錄本」，認為所編刻的是劉宗周全部或大部分著作，則無根據。諸人皆用「遺書」二字，可能不是泛稱，而確實是書名。查《四庫全書》中收《劉子遺書》一種，提要云：「臣等謹案：《劉子遺書》四卷，明劉宗周撰。宗周有《周易古文抄》，已著錄。是編凡〈聖學宗要〉一卷，載周子〈太極圖說〉、……王守仁〈良知問答〉等篇，各為註釋，……〈學言〉三卷則宗周講學語錄，其門人姜希轍所刻。」^⑩姜希轍是黃宗羲「脩遺書」時的重要夥伴，應是在書前有序，四庫館臣便以為姜氏所刻。因此黃宗羲所刻「遺書」，可能即是此本，內容只有〈聖學宗要〉、〈學言〉兩種而已。前註引呂留良書信中也提到〈學言〉，可為旁證。

為了更深入理解《劉子遺書》，當觀其內容，而以《全書》作為參照。先論〈聖學宗要〉。董場〈抄述〉云：「語類次〈聖學宗要〉。子以後五子追配前五子，謂宗傳在是，成於甲戌六月。底本用發刊格紙，予以敗筆爛筆手芟改之。而論〈西銘〉腹段改語，〈中和說〉一二三語，四前段語，〈良知答問〉一二三四五語，八十語，十一前段語，總按語，並子親書。取向所得遺書鋟本參對，註不同者於下，而未見錄本。定為卷之五。（〈太極圖說〉註初底本云：『天地自無極說到萬物，是天地之終始也。聖人自萬物反到無極，是聖人之終始也。』乃依說作解，天地聖人提起分前後二段，萬物萬事各因本文。底改云：『自無極說到萬物上，天地之始終也。自萬事返到無極上，聖人之終而始也。』去上『天地』、『聖人』字，添二『上』字，一『而』字，而一本將下『事』字改『物』字，於義轉晦。訂從底本而注其下。）」（《全書》卷首，頁3上下；《全集》，冊5，頁763）

先討論董場自注。這段〈太極圖說〉的註提到三種資料，一是初底本（即原稿，「天地自無極說到萬物……」），一是底本（「自無極說到萬物上……」），一本（即「向所得遺書鋟本」，與底本不同處在第三句作「自萬物返到無極上」）。董場

^⑨ 參看王汎森：〈清初思想趨向與《劉子節要》——兼論清初蕺山學派的分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本2分（1997年），頁430。文中引呂留良〈復姜汝高書〉：「去歲委刻念臺先生遺書，其裁訂則太沖任之，……且中述太沖語云：『近日劉氏于廢簏中又得〈學言〉若干，比今刻不止十倍。』某雖不知今得之何如，然則所刻之為人刪定，而非其全體可知矣。」（見《呂晚村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卷2，頁7下-8上）。則黃宗羲刻書之事應無可懷疑。

^⑩ 此提要在《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3月）中作「〈聖學宗要〉一卷、〈學言〉三卷」（子部儒家類三，卷93，頁25上），因此若不查《四庫全書》，將錯過「劉子遺書」之名。

批評這些改動，筆者認為一本將下「事」字改「物」字，固是錯誤，但底本對原稿的改動未必不好，意思差不多，文字較簡淨。底本只有一個，原稿與塗改便成為兩種資料，而一本是照著塗改本去刻的。董瑒說「子以敗筆爛筆手芟改之」，塗改似是劉宗周所為，但下文接著舉出一些「並子親書」的段落，並不包括本段，因此終難判斷。

現在取確實是「子親書」的「論西銘腹段改語」來分析。括弧中為董瑒注語，亦即刻本的改動：「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眞如一頭兩手（一無『手』字）足合之百體然。若（一作『蓋原』）其付畀之初（一作『物』），吾體吾性，即是天地；……必也反求諸身，即天地之所以與我者，一一而踐之。及其踐之（一無四字），踐之心即是窮神，踐之事即是知化，而工夫則在不愧屋漏始。」（《全書》，卷5，頁4下-5上；《全集》，冊2，頁271）如果底本有上舉異文之外的改動（亦即在底本上塗改），董瑒應會注明（如「初底本云……」「原抄下改云……」等等）。因此「一作」、「一無」必然是刻本自己作的改動，筆者認為這些改動多屬細節，不影響文意，而且從修辭上說是合理的。然而因不同於底本，恐怕非劉宗周所為。

現在看底本中劉宗周的親改，如括弧中的注語：「於是存養之功焉，繼之有省察之要焉，進之有推己及人以及天下萬世者焉。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如是而已矣，庶幾以之稱天地之肖子不虛耳！若夫所還之窮通順逆，君子有勿暇問者。功足以格天地，贊化育，尚矣！其或際之屯，亦無所逃焉。道足以守身而令終，幸也。其或瀕之辱，亦惟所命焉。凡以善承天心之仁愛，而生死兩無所憾焉，斯已矣！此之謂立命之學。（原抄『存養之功』下改：『而絕惡如惡旨酒，長善則如育英才，貞遇不齊，則或為底豫，或為待烹，或為歸全，或為順令。凡以善承天心之仁愛，而不以富貴福澤而加欣，不以貧賤憂戚而加厭，則庶幾稱天地之肖子不虛耳。此之謂生順沒寧。』）至此而君子真能通天地萬物以為一體矣。此求仁之極則也。歷引崇伯子以下言之，皆以孝子例仁人云。（原抄此下有『大舜、申生、曾參、伯奇四子，皆從憂患中來，而舜與參皆足以格親而享其富貴，申生、伯奇反是。其間又有大小順逆之殊。蓋維天之命，萬有不齊，而惟君子能處之一致，乃見其所為仁耳』。上總批云：『還原文。』）」（《全書》，卷5，頁5上下；《全集》，冊2，頁271-272）劉宗周此處的改動相當多，但刻本卻未依照改文，應當是看到劉宗周「還原文」的批語，遂認為沒有改動的必要了。

現在取《劉子遺書》本的〈聖學宗要〉來與《全書》比對，發現完全同於刻本，也就是同於董瑒注中的一本。極少數不同者如下。《全書》：（一）〈識仁篇〉註：

先與識箇大頭腦所在，便好容易下工夫也（一刪七字）。識得後只（一刪四字）須用藻任法。（二）〈識仁篇〉註：「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不須防檢，不須窮索。」此全提也。後人只說得「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而遺卻上句，此（一作「是」）半提也。（三）〈中和說四〉註：經輾轉（一作「轉展」）折證而後有此定論。（四）〈拔本塞源論〉：耳目眩瞀（一作「驚」）。（五）詞章之富適以飾（一作「飭」）其僞也。以上幾條，《劉子遺書》本同於《全書》，而未從董場所注的一本。但檢討起來，除了第一條無法解釋外，一本皆是顯然的誤筆或劣筆，縱無《全書》參證，也很容易自行改正，我們可考慮為四庫館臣所為。於是通過〈聖學宗要〉的異文比對，大體可推測黃宗羲所刻的就是《四庫全書》本《劉子遺書》的前身。

《劉子遺書》共四卷，現在比對後三卷〈學言〉部分。董場〈抄述〉論《全書·學言》云：「底本五百七十餘條，而錄本缺二百餘條。底本於錄本未收者額志以硃，是分識之，將并存之也。而錄本以『只此一心』條為冠，此〈心論〉也，又有『聖人之所謂道者率性而已矣』一條，此〈張蓬玄玄塵序〉中語也，與〈讀書要義〉、〈立志〉、〈生死說〉中語摘入，即底本亦因錄本而黏入〈心論〉。夫立論各有其候，序書或因其人，條內既有所不收，條外又有所增入，似不如各還其故之為得。……即〈學言〉中有云『動而無動，靜而無靜，神也，性之所以為性也；動而無靜，靜而無動，物也，心之所以為心也』，上數語俱用周元公，而刪本已刻者作『動而無動，靜而無靜，性之所以為性也；性之所以為性，即心之所以為心也』，……而照底本補存九十二條，訂十二條。〈心論〉歸於論部，三〈說〉語、〈序〉語不重載，某某條歸〈會錄〉。」（《全書》，卷首，頁4下-7上；《全集》，冊5，頁764-768）今以此為基礎，加上其他資料做判斷於下。

一、董場謂底本五百七十餘條，多於錄本二百餘條，但錄本亦有數條從〈說〉、〈序〉、〈論〉中選錄，未見於底本者。《全書·學言》將錄本多出者刪去，依底本錄入。據筆者計算，共錄有五百四十七條。底本有而錄本無者，在各條下注「新本無」，計一百四十四條。這數字與董場所舉有出入，因為不影響下面的推論，故不追究。

二、《劉子遺書·學言》三卷，收有上舉數條〈說〉、〈序〉、〈論〉中語；至於《全書·學言》注有「新本無」者，《劉子遺書·學言》皆未收入^⑪，亦即所

^⑪ 除了「公私義利之辨……」一條（見《全書》，卷12，頁17；《全集》，冊2，頁533）。因僅有此條，可能出於董場誤加「新本無」等原因，而不必考慮。

收皆為「新本（即錄本）有」的部分，可知其來源為錄本。

三、《全書·學言》除去「新本無」諸條，所餘者可以完全包括《劉子遺書·學言》諸條（除去〈說〉、〈序〉、〈論〉中語之後），且多出四十九條。董陽在《全書·學言》各條下注的新本異文，絕大部分同於《劉子遺書·學言》，小部分不同。上舉董陽〈抄述〉中「動而無動……」，查原文下注云：「新本無『神也』二字，『性也』下承云『性之所以為性，即心之所以為心也』。」與〈抄述〉所述相同，然而注云「新本」，〈抄述〉卻云「刪本已刻」，可以考慮此「新本」曾付刻。又查《劉子遺書·學言》該段文字正同於注與〈抄述〉¹²，亦即「新本」同於「刪本已刻」。董陽注文還提到一種「新刻」，如「心無物累便是道，更（新本作『莫』字）於（新刻下有『此外更求道』）此外求道，妄也」。即「新刻」比「新本」更多了「此外更求道」五字，查《劉子遺書·學言》此條正有此五字¹³；又如「予（新刻有『嘗』字）謂伯淳十二年後之喜心」句，查之亦有「嘗」字¹⁴。因此可能「新刻」即是「刪本已刻」，即是《劉子遺書·學言》。

綜合上述，〈學言〉有繁簡三種本子，其中《劉子遺書·學言》與錄本（新本）同一系統，而底本為另一系統。當一種書籍出現繁簡版本時，可能是繁者在先，簡者是選抄的；但也可能簡者在先，繁者是陸續累積新資料而成的。〈抄述〉有「底本於錄本未收者額慮以殊，是分識之，將并存之也」之言，但這只證明了藏者曾將兩本核對過，不能說明何者在先。就現有資料觀之，至少可說錄本不完全是選抄自底本。如果前引呂留良〈復姜汝高書〉所言不誤，則書刻成時，底本資料才大量出現。此外，某些條目下注「舊鈔不載」，這些條目皆屬新本有的，計三十二條，這舊鈔似指底本，則錄本仍有溢出底本，而為董陽所採錄者，因此底本與錄本皆有相對的獨立性。〈學言〉的性質為劉宗周依年累積的思想札記，劉家應是先依據家藏及蒐集來的底稿寫成錄本，抄錄過程中有新資料的收入，抄好後交黃宗羲刊行，黃氏刻版時稍有刪改。當印行之際，劉家又發現不少底稿，於是出現了底本多於錄本甚多，但錄本亦有溢出於底本的現象。

¹² 上引見《全書》，卷10，頁28下；《全集》，冊2，頁462-463；《劉子遺書》卷2，頁29下。

¹³ 《全書》，卷10，頁10上；《全集》，冊2，頁436；《劉子遺書》，卷2，頁9下。

¹⁴ 《全書》，卷10，頁33上；《全集》，冊2，頁469；《劉子遺書》，卷3，頁2上。

綜合上文對〈聖學宗要〉與〈學言〉的討論，似可斷定《四庫全書》本《劉子遺書》的前身即黃宗羲、姜希轍的刻本。在劉家抄錄或在外流傳時出現異文，但這些異文多屬修辭考量，似非刻意篡改的結果。底本錄本條數的差異，常被認為是劉汋及某些弟子不忠於父師思想的證據^⑯，但據上文的檢討，恐怕還是資料先後發現的關係，不如學者所想像的嚴重。

四、《四庫全書》本《劉蕺山集》的定位

乾隆十七年(1752)雷鋐刊《劉蕺山先生文集》二十四卷，《四庫》本《劉蕺山集》前去其中《人譜》、《學言》等原已單獨刊行者，僅收入奏疏以下十七卷。因為雷鋐本較難見到^⑰，本文直接取《四庫全書》本《劉蕺山集》探討之。

(一)《全書》與《劉蕺山集》異文比對

劉宗周著作至《全書》為止，有三種全集本，即底本、錄本兩種稿本與《全書》一種刻本。現在就董陽〈抄述〉所提到的部分，選擇《全書》若干文字與《劉蕺山集》來比對，看看能說明甚麼問題。

1. 奏疏(《劉蕺山集》，卷1-5)

董陽〈抄述〉云：「一曰文編，彙文也，略倣先正文編之目。首奏疏，致用也。子存日，經門人編刻，雖間有謬脫，然屬於經目者。今抄本竄抹，不一其手，屬詞比事，轉多曼瀝，概從錄本。亦有序次先後錯互，句字淆混，一二參之。又瑞生舊嘗存有忠言讜論錄本，其未入未上者從抄，底、錄小異者從注。又奏疏他集有無題而書官標事者，有事頭後人別譏一目者。子錄本目揭事頭四五字，文書官標事。底本錄本俱屬譏目。今略倣古式，以事頭為題，而文即起於事下之語，銜注任事首疏題下，則語不遺而體亦愜。其朱子集條析甚細，王子書初列別集，共七卷，後雜續編凡三篇。茲略如別集而條析俟訂，仍錄本卷一、二、三、四、五之次，附紀事、揭，定為卷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全書》，卷首，頁8)

^⑯ 如王汎森先生即如此主張，參看註⑨所引論文。

^⑰ 檢閱臺灣地區公藏書目，僅東海大學圖書館藏有雷鋐刊本，但筆者實地訪求卻未見。

上下；《全集》，冊 5，頁 769）今依此體例，舉奏疏第一篇來觀察：

	《全書》	《劉蕺山集》
題目	遵例陳情懇賜侍養以全子道疏。（萬歷甲辰十一月二十七日，初任行人司行人）	懇賜侍養疏。（萬歷甲辰十一月二十七日上）
正文	臣原籍浙江紹興府會稽縣人，……	行人司行人臣劉宗周謹奏，為遵例陳情懇賜侍養以全子道事。臣原籍浙江紹興府會稽縣人，……

《全書》倣古式，以事頭為題，如「遵例陳情懇賜侍養以全子道疏」，文起於事下之語，如「臣原籍浙江紹興府會稽縣人，……」，銜注任事首疏題下，如「初任行人司行人」。《劉蕺山集》來源，尚難判定屬於鋟本或底、錄本（抄本）。就鋟本條件而言，根據「子鋟本目揭事頭四五字，文書官標事。底本錄本俱屬譏目」之語來看，「懇賜侍養疏」是題目揭事頭四五字，「行人司行人臣劉宗周謹奏」是正文書官，「為遵例陳情懇賜侍養以全子道事」是標事，符合鋟本格式。《劉蕺山集》與《全書》奏疏皆五卷，然而計算篇數，《劉蕺山集》五十二篇，《全書》九十三篇，不僅篇數幾乎少了一半，而且《劉蕺山集》五卷相當於《全書》四卷，《全書》奏疏第五卷（卷 18）係弘光年間奏疏，《劉蕺山集》收錄至崇禎為止，弘光年間奏疏一篇也沒有。劉宗周於崇禎十五年閏十一月，因疏救姜塚、熊開元，奉旨革職，《劉蕺山集》奏疏終於革職辭謝疏。這時距明亡還有一年多，董陽說劉宗周生前已有鋟本，最可能刻於此時。由此言之，《劉蕺山集》奏疏可能本於鋟本。然而若從底、錄本條件而言，「懇賜侍養」是疏文主旨，也可能屬於「譏目」（「俱屬譏目」、「有事頭後人別譏一目者」，似謂雖有事頭而後人依內容撰題的意思），則又為底、錄本格式，而《劉蕺山集》奏疏大部分的篇題實屬於譏目（雖綜括疏文，卻非事頭語）。此外，〈抄述〉有「其未入未上者從抄」語，知鋟本所收皆為已上之疏，查《劉蕺山集》奏疏五十二篇中有六篇為未上¹⁷，則又似出於底、錄本。

¹⁷ 〈再申皇極之要疏〉（《劉蕺山集》，卷 3，頁 25 下）、〈修陳錢法疏〉（卷 4，頁 4 下）、〈陳沿途見聞疏〉（卷 5，頁 1 上）、〈申救熊大行姜給諫疏〉（卷 5，頁 16 下）、〈恭陳辭憲疏〉（卷 5，頁 33 下）、〈糾參輔臣王應熊疏〉（卷 5，頁 36 上）

以上縷縷，仍不能判定《劉蕺山集》奏疏的來源，但可以確定的是絕非來自《全書》，而可能與《全書》奏疏同一來源。諷刺的是，這部應該比《全書》奏疏更早的本子因為忌諱篡改的緣故，卻離劉宗周原文最遠。《劉蕺山集》奏疏最大的特色是隱瞞明清交戰、清兵入寇的史實，或者輕描淡寫，或者將明朝廷兩大敵——流寇與滿州——刪去一個，或者改頭換面，或乾脆全段刪去。以下舉幾個例子：

	《全書》	《劉蕺山集》
1	〈身切時艱疏〉：行次天津，始知邊庭不戒，首震陵園，遂破昌平而南下，臣不禁摧心欲絕者久之。因臥疾津城月餘，經敵鋒往來南北，所過州縣無不殘破。伏惟皇上上廬列祖之痛，下切萬姓之憊，當不知如何焦勞，日與在廷臣子薪膽共誓，臣又不勝痛絕！比聞敵勢飽飈，漸思北遜，臣乃稍稍解維，離津城而南駐交河地方。（卷 16，頁 28 上；《全集》，冊 3 上，頁 162）	〈身切時艱疏〉：行次天津，始聞邊警。臣不勝憂惶驚懼者久之。伏惟皇上上廬宗社之憂，下切萬姓之慮，宵衣旰食，當不知若何焦勞，臣又不禁痛絕！（卷 4，頁 15 上）
2	〈條列風紀之要疏〉：臣聞：「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同類而稱曰賊，在外為姦，在內為宄，以見腹心之寇，慘於裔夷，為明主之所慎防云。今天下有夷寇之禍，易解也，而所難者乃在姦宄。（卷 17，頁 33 上；《全集》，冊 3 上，頁 219）	〈條列風紀疏〉：臣聞：在外為姦，在內為宄。以見腹心之寇為明主之所慎防云。今天下有流寇之禍，易解也，而所難者乃在姦宄。（卷 5，頁 10 上）
3	〈戀闕瞻天恭申辭悃疏〉：今外患急矣。（卷 17，頁 85 上；《全集》，冊 3 上，頁 290）	〈糾參輔臣王應熊疏〉：今流寇之禍亟矣。（卷 5，頁 36 下）
4	〈不能以身報主疏〉：化兆民遂以化四夷。令兆民之眾輩戴一人，而天下之勢安於磐石。四夷誰為伺隙而生心	〈敬陳聖學疏〉：化兆民之眾，使之輩戴一人，而天下之勢安於磐石矣。臣願陛下及今蚤定廟謨，躬修明德，

<p>者？東方不靖，從前半係邊臣開隙以遠之禍，而至此已仰中國有聖人，有不漸消其桀傲之氣，徐圖效順者乎？臣嘗考古今備邊之策，惟戰、守、和三者，若李牧之備趙邊，趙充國之制先零，郭子儀之折回紇，與韓、范之經略西夏，皆以善守卒奏膚功。過此非漢武之窮兵，則宋人之金縉，其爲禍敗不同，而失策一也。而不見近者部臣一出而督戰，遂以全軍覆，致有松、杏之圍，則亦後事之永鑒矣。臣願陛下及今早定廟謨，絕口不言款戰平遼，耑意以固圉爲事。命邊臣時舉漢、唐故事施行之。而陛下但躬修明德於上，坐收干羽兩階之化，至此見大聖人德教覃敷，真如天地之無不覆載。（卷 17，頁 11 下-12 上；《全集》，3 上，頁 189-190）</p>	<p>至此見大聖人本身出治，經緯萬端，真如天地之無不覆載。（卷 4，頁 36 下）</p>
--	---

二、三兩條的刪改，如「夷寇」改成「流寇」，「外患」改成「流寇之禍」，真是牛頭不對馬嘴。一、四兩條是刪除並改寫，企圖完全消除外患的痕跡。必須指出的是，雷鋐本已經完成這種刪改，《劉蕺山集》卷首載清高宗〈御題劉宗周黃道周集〉有云：「爰命廷臣就其應避之字略爲刪改，書仍錄而存之。」至少就《劉蕺山集》奏疏而言，是不確實的¹⁸，對於雷鋐本，《劉蕺山集》完全未做政治性的改動。

¹⁸ 臺灣地區雖未見雷鋐本，但《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收有《劉蕺山先生奏疏》五卷，乃自雷鋐本錄出者。取與《劉蕺山集》奏疏核對，少數異同是抄者順手更動的，如雷鋐本「忍萬苦以圖存」（卷 8，頁 2 下），《劉蕺山集》改爲「忍萬死以圖存」（卷 1，頁 3 下）。雷鋐本固屬正確，但一般而言《劉蕺山集》改得較通順。傳抄錯誤或改得拙劣的實屬少數，如雷鋐本「聯以保甲」（卷 11，頁 27 下），《劉蕺山集》改爲「聯以保介」（卷 4，頁 36 上）。

2. 書（《劉蕺山集》，卷 6-8）

董陽〈抄述〉云：「今以論學、時事出處分上下。」可能底、錄本原來不是這樣分的。「又講學十三首，時事出處二十首，啓二首，所存檄一首，與錄本同者補之，外有未備，尙俟續蒐。（底注：『少書三十九，啓三，檄一。』今書補外，少答履思十九、與履思二十、二十一、答履思二十二，與紀嘗二，示兒五，共六。啓補外，少謝李懋明巡按旌表先貞節一。檄補。）」（《全書》，卷首，頁 8 下、9 上；《全集》，冊 5，頁 769-770）據此，錄本多於底本三十九篇，計書三十三、啓二、檄一。底本乃劉汋將原始資料彙集成函，錄本一般認為是劉汋抄錄的，在抄錄過程中同人陸續將書信繳來，故發生錄本多於底本的情形。錄本抄峻，仍有新資料發現（至少知道題目），因此劉汋在底本上加上缺少若干的注解，董陽並未見到這些新資料，因此無法補上。

《劉蕺山集》書三卷（卷 6-8），收入書六十一篇，比起《全書》卷十九論學六十三篇、卷二十時事出處五十一篇，共收入一百一十四篇，幾乎少了一半。但《劉蕺山集》三卷並不以論學、時事出處區分，而完全以時代排列。此外，《劉蕺山集》書六十一篇有溢出《全書》之外者，其中九篇見於《遺編》，更有一篇是《全書》、《遺編》俱未收入的（〈答史子復二〉，《劉蕺山集》，卷 8，頁 21 下）。由此觀之，《劉蕺山集》書三卷的來源絕不是《全書》，如果底本、錄本是其來源的話，因為內容的溢出，只能說是間接來源。

3. 序、記（《劉蕺山集》，卷 9-10）

董陽〈抄述〉：「（底本）亦有佚篇，取私抄七首并所存〈定本傳習錄序〉、〈賑越緣起〉、〈荒冊漫書〉、〈重修古小學記附錄〉入之。」上述四篇皆收在《全書》^⑯，《劉蕺山集》收〈定本傳習錄序〉一篇。

《全書》序記依底本，而「間舉錄本不同者注下」，因此可以從注所引錄本，來和《劉蕺山集》相比對。〈方遜志先生正學錄序〉，《劉蕺山集》根據錄本。〈重刻

^⑯ 《全書》無〈荒冊漫書〉，但有〈題勤王紀略〉一篇（《全書》，卷 21，頁 60 上；《全集》，冊 3 下，頁 815），其內容為論流寇至論錢糧八則雜記，與勤王無甚關係，疑即〈荒冊漫書〉。《劉蕺山集》另有〈題勤王紀略〉一篇（見《劉蕺山集》，卷 16，頁 11 上；《全集》，冊 3 下，頁 845），其內容與題旨相符。

傳習錄序》，《劉蕺山集》多同底本，少部分同錄本，終究與兩本皆有相當差異。〈古小學集記序〉（《全集》，冊3下，頁738）同底本。〈張含宇先生遺稿序〉（《全集》，冊3下，頁758；《劉蕺山集》卷10，頁9上）同底本。〈方正學先生遜志齋集序〉（《全集》，冊3下，頁767；《劉蕺山集》，卷10，頁13上），《劉蕺山集》較《全書》省略甚多，亦不同底本（該篇以底本異文作注）。由上述，只能說《劉蕺山集·序》固不出於《全書》，亦不能說專出於底本或錄本。

《劉蕺山集·序》最有價值的是下舉一篇（《全書》，卷21，頁21上；《全集》，冊3下，頁733；《劉蕺山集》，卷9，頁34上），茲比對如下（異文過於瑣碎者省略）：

	《全書·古學記序》	《劉蕺山集·古學經序》
1	士大夫同學此學，至化行俗美。	士大夫化行俗美。
2	降及後裔，浸以陵夷。	降及後裔，浸以衰息。
3	孔子起而乘素王之權。	孔子秉素王之權。
4	其訓〈大學〉也，自格致誠正推之治平，蔽天子以下明明德於天下之道，亦前此所未聞也。	其訓〈大學〉也，自格致誠正推之治平。
5	及觀〈曲禮〉、〈少儀〉、〈內則〉、〈玉藻〉諸篇所載，抑何斤斤切於門人小子乎？雖其間大小藝節無所不舉，而以視大學之道，猶其滯於小者耳。	及觀〈曲禮〉、〈少儀〉、〈內則〉、〈玉藻〉諸篇所載，抑何獨切於門人小子乎？
6	惟是《戴記》一書，雜出秦火之後，不免篇章失次，句讀不完，讀者茫然。	惟是《戴記》一書，雜出秦火之後，不免篇章失次，文義混淆。
7	宋儒朱子乃始表章〈大學〉、〈中庸〉，配《論》、《孟》為《四書》，斯文為之一光。已而復著《小學》，補遺經之缺，即其分門列類，引喻精微。	宋儒朱子乃始表章〈大學〉、〈中庸〉，配《論》、《孟》為《四書》。而復著《小學》，補遺經之缺，分門別類，引喻精微。
8	至他日著《儀禮經傳通解》，立有學禮一類，先之以學制，次之以〈少儀〉	至他日著《儀禮經傳通解》，立有學禮一類，先之以學制，次之以〈弟子

	，次之以〈曲禮〉及〈弟子職〉，而終之以〈大學〉、〈中庸〉，頗得古人立教之意，疑其已悟舊篇之贅，并表章〈大〉、〈中〉亦費解矣。	職〉，次之以〈少儀〉及〈曲禮〉，而終之以〈大學〉、〈中庸〉，頗得古人立教之意矣。
9	首〈少儀〉，參以〈曲禮〉，爲小學下篇；次〈文王世子〉及〈保傅〉節要，爲小學上篇。乃進之以〈大學〉，而以〈文王世子〉錯簡，合之〈學記〉終焉，總名之曰《古學記》，序《十三經》首。仍以〈曲禮〉等篇還《戴記》，存三禮之舊也。〈中庸〉配《論》、《孟》，若外記然，皆訓學之書也。	首〈曲禮〉，次〈少儀〉、〈內則〉、〈玉藻〉，附以〈王制〉，凡五篇，爲小學全書。乃進之以〈大學〉。而以〈文王世子〉合《大戴·保傅》，爲學記上篇，原記爲學記下篇，總名之曰《古學經》，序《十三經》首，尊其道也。然則《戴記》可廢乎？曰：朱子固有《儀禮經傳》之說矣，出之數篇，而其爲《儀禮》之傳益信。〈學〉、〈庸〉配《論》、《孟》，若外記然。
10	特其與年俱進之候，則必自下而上，由小而馴至於大，真如堂階（錄本作「室」）之有序而不可躐（錄本下有「百物之有時而不可移」），其要歸之循循善誘，此孔門之學所以卓然立萬世儒矩，而絕異於後之異端曲說者（錄本有「此」字）也。	特其與年俱進之候，則必自下而上，由小而大，真如堂室之有序而不可躐，百物之有時而不可強，此孔門之學所以絕異於後之異端曲說也。

二本最大的不同是將「學記」改爲「學經」，內容因之大異。以上十則異文中最大差別是第九則，涉及思想的歧異。按董瑒〈抄述〉：「袁纂外有討次，……一、古學經（初作『記』，凡七卷），曰小學（〈曲禮〉第一、〈少儀〉第二、〈內則〉第三、〈玉藻〉第四、〈王制〉第五。……），曰大學（《戴記·古本大學》，分七章），學記上（〈文王世子〉，合《大戴·保傅》，一下有〈祭義〉），學記下（原〈學記〉。序《十三經首》）。」核對之下，可知《全書》所收乃爲「古學記七卷」所作的舊序，而《劉蕺山集》所收乃劉宗周改訂「古學經」後的新序。由於《全書》本列出錄本異文（在上舉第十則中），這些爲新序所繼承，因此新序尚在錄本資料之後。由於新序應是劉宗周自己的改作，我們不能排除其他各則異文也是他自己改訂的可能性，當然也可能是新序在外流傳時，爲抄錄或編輯者所改動的。比較這些改動，筆者

認為基本上是合於修辭原則的。大抵底本文字稍嫌繁冗，且有口語化的傾向，新序的改動一般不害原意，而較為雅潔，但換個角度來看，凡文者必弱，比起新序，底本卻又顯得質樸雄健。這種差異，與《全書》注有錄本異文者是相同的。

4. 墓誌銘、墓表（《劉蕺山集》，卷 12-14）

董陽〈抄述〉中多處提到以錄本異文作注，但實際翻檢卻未見。或許董陽原來作了注，刻印時因某些原因而略去，或許董陽原計畫作注卻未實現，這時可考慮將《劉蕺山集》的異文可視為錄本異文。以下舉例說明。〈抄述〉云：「底本有子手稿改墨旁抹者，仍分注之。……其〈王諫議誌〉，底文老潔而改多弱句，銘語亦然，必出校讎之手，今從底文。」（《全書》，卷首，頁 9 下；《全集》，冊 5，頁 770）指的是〈諫議大夫原任工科右給事中聚洲王公墓誌銘〉（《全書》，卷 22，頁 21 下；《全集》，冊 3 下，頁 917；《劉蕺山集》，卷 12，頁 24 上）此篇誌主王元翰為劉宗周同年進士，為著名諫官，後受到小人中傷貪墨而去官，終身未能復起，遊歷山水間，曾從顧憲成問學，後客死南京。據〈抄述〉，此文在底本上有相當的塗改，《全書》依底文卻未注改文，今取《劉蕺山集》來比對（異文過於瑣碎者省略）：

	《全書》	《劉蕺山集》
1	自鳳陽徙滇之寧州。	自鳳陽徙滇。
2	從徵六詔，下西南有功。	從徵六詔有功。
3	公首列五事以獻，一謹法令，二專會推，三慎名器，四廣賜環，五嚴奏辨。	公慨然曰：「與其披鱗，無寧借劍。」
4	舉朝知之，而舉朝不敢為鯉伸一辭。	舉朝知之而不敢為鯉伸一辭。
5	四明去，復指援其門人李晉江大拜。	四明去，吾鄉朱文懿當國，授李晉江。
6	列可痛哭者八事。一、閣員不補，人失心膂，厥疾狂。一、九卿不備員，強半署篆，外而監司知府莫不皆然，人失股肱，厥疾痿。一、南北臺省寥寥，巡方日久，報代無人，人失耳目，厥疾聾。一、廢籍諸臣淪落有	列可痛哭者八事。（下刪）

	年，壯者老，老者死，人之云亡，邦其殄瘁。一、內備全虛，九邊缺餉至八十餘萬，京營十餘萬卒，皆以空籍耗實糧，安備緩急？一、臺省封事一切留中，言路斷絕。一、榷稅之使遍天下，民間賣子鬻妻，以供無厭誅求，怨氣通天。一、郊廟朝講日久不親，皇太子講讀經年不舉。凡此皆足以致亂，亟請皇上下詔罪已，如輪臺奉天故事。	
7	復因災異疏論山陰相變理無狀。	復因災異疏論廖變理無狀。
8	錢一本、遼中立。	錢一本、方孔昭、遼中立。
9	又因會推冢卿參大亨及南兵部尚書孫鑛，因會推吏禮二卿參詞臣黃汝良、全天敘，又特參遼東巡撫趙楫開釁生事、貴州巡撫郭子章開釁土司、及兩廣總督戴耀、福建巡撫徐學聚頑鈍汙穢，又疏參同官及臺員之敗群者。前後皆留中不報。	(刪)
10		其他建白，皆通達國體，至摘晉江漏泄邊情，自取辱國一事，其論尤偉，詳在國史。
11	公之視廠庫也，條陳事宜，有九議五款等疏，且連章參剝商中官楊致中、李進忠、吳進、王道等，請逮問追贓。凡所以節虛冒而恤商民者百方，致爲中貴人縮頸頓足。	公之視廠庫也，數上條陳，計所以節虛冒卹商民者百方，且連章參剝商中官楊致中、李進忠、吳進、王道等，請逮問追贓，至諸閹切齒，亦造蜚語中公。
12	其後有薦公者，會黨論復起。	其後有薦公者，會己巳之變不果行。
13	謁顧端文諸君子，講性命之學。	謁顧端文諸君子定交，講性命之學，意爽然自失也。

14	<p>公每時時感憤曰：「吾進之不得與忠介輩暫慶彈冠之會，退之復不得與忠憲輩同遊化碧之魂，而黨乎黨乎？」余聞而傷之。……故小人益得憑陵公，一種悠悠之論，終其身流布海內，每鼎革之際，語及公，便費推敲，不曰持守有誓，則曰性氣難近。雖吾黨雖然，卒使公躊躇於東西南北荒嵐野水之間以死，世未有奇冤奇阨如公者。</p>	<p>每仰天發憤曰：「吾進之不得與忠介輩暫慶彈冠，退之不得與忠憲輩同歸化碧，而猥被黨人之名，黨乎黨乎？」予聞而傷之。……故小人益得憑陵公，蜚語悠悠，終其身流布海內，每鼎革之際，語及公，輒擬議而不敢進。雖吾黨雖然，卒使公躊躇於東西南北荒嵐野水之間以死，世未有奇冤奇阨如公者。</p>
15	<p>銘曰：何來乎天一方？東西南北，視儉逃亡。死而托於二三子之手，無寧死於故鄉。冀余心之耿耿，聊不媿吾膺滂。梁溪有席近相望，旅魂飄飄庸何傷！</p>	<p>銘曰：何來乎天一方？東西南北，山水清狂。死即埋我，樂彼帝鄉。何以殉之？諫草如霜。何以永之？知己徧徨。梁溪一席足千古，不願芳名齊李杜。</p>

〈抄述〉謂「底文老潔而改多弱句，銘語亦然」。先檢查第十五條銘語，《劉蕺山集》是重寫的，符合〈抄述〉所云。梁溪是常州，指顧憲成，王元翰四處遊歷而客死南京，近於梁溪。《全書》與《劉蕺山集》銘文皆寫此事，差別在於當其遊歷與客死時，心情是憤懣抑或瀟灑。其餘諸條，則或稍刪繁冗與潤色文雅（如四、十一、十四條），或刪去細節（如刪去三、六、九條的列舉，而代以十條的總括）。至於十三條加上「意爽然自失也」幾字，又是另一種情形。王元翰是負性氣之人，幾字表示講學可去狂傲。這些差異如果解釋為此文既作，由於自己再思或應王家要求等原因，將文章略為刪潤，特別是把過於凝重處改得淡泊，也是有可能的。後來劉家整理底本時，又依外間傳本來塗改。姑且不論改動者是誰，《全書》最接近初稿，是確定的。〈抄述〉謂「底文老潔而改多弱句」，「潔」雖未必，但質樸與口語化，能免於俗套，的確顯得蒼勁有力。

5. 傳、贊、祭文（《劉蕺山集》，卷 15）

〈抄述〉云：「底本傳、祭文，手稿外，繕稿大小十九，鋟本三。內〈祭吳磊齋文〉取之零刻本，餘俱紙背。芟去者復之，重見注之。〈陳芝臺傳〉鋟本私

存者取對紙背稿，後人抹去者還之。」（《全書》，卷首，頁10上；《全集》，冊5，頁771）《全書》傳、祭文也是未見注語。〈祭吳磊齋文〉，《劉蕺山集》未收，無法比對，今任取〈祭王生金如〉一篇（《全書》，卷23，頁44上；《全集》，冊3下，頁1069；《劉蕺山集》，卷15，頁43上），比對如下：

	《全書》	《劉蕺山集》
1	矻矻負志不凡	負志不凡
2	宗周以爲求友於天下而不可得也，何意晚得之金如，私心甚喜。	予以爲求友于天下而不可得也，乃得之於金如，私心甚喜。
3	如言仕則曰無用，言學則曰無聞。至於支離老病有年，亦輒曰尚無進步。傍人見之，疑金如有遐心，而余必改容以謝，金如自鞭自策不恕也。然則余之所得於金如者，亦豈其微乎？而余輒因是以窺金如，一種超世之識、過人之才、隨處傾倒之肝膽，有非流輩所敢望其萬一者。	每有所規益，予必改容以謝，而金如自鞭自策亦不少恕也。予輒因是以窺金如，其超世之識，過人之才，隨處傾倒之肝膽，有非流俗輩所敢望其萬一者。
4	何意其遽止於是乎？	何意其止於是乎？
5	我知金如之必有進也，而何意其遽止於是乎？	我知金如必有進也。
6	余負金如矣！余負金如矣！	吾負金如矣！

相較之下，《全書》顯得樸野，而《劉蕺山集》較雅潔，這是二書風格的差別，也是底本錄本間常見的差別。

〈大司成芝臺陳公傳〉（《全書》，卷23，頁11下；《全集》，冊3下，頁1025；《劉蕺山集》，卷15，頁1上）二本比對如下：

	《全書》	《劉蕺山集》
1	皇明天啓、崇禎間。	天啓、崇禎間。
2	君子以是窺公經世之略云。	君子以是窺公夙抱之大云。

3	公退而讀書不輟。則又誠之曰：「兒 讀書弗迂弗腐，去此二病，則博古可 以通今，守約可以達節。」	(刪)
4	而公所著論曰：「天地以生物爲心， 人以生天地爲心，孰生之？易生之。」 又曰：「舉念即先天，豈患無義皇心 地？所慮者，不周旋三聖步趨，一失 足成千古恨。」其他善發師蘊類如 此。	(刪)
5	始公父爲崇德令，頗著循吏聲，公讀 書署中。	始公父爲崇德令，公讀書署中。
6	惟正之供不盡歸朝廷，大都弊坐中飽。	惟正之供不盡歸朝廷，弊坐中飽。
7	又以其暇彙百家言，備學士腹笥，著 類書。	(刪)
8	以是頗知公，人咸公輔期公，其晉司 成也。	以是頗知公，進用之，公之晉司成 也。
9	請告還里，人以爲明哲。	請告還里。
10	公一生著述之大莫是過，而坐是已神 瘁矣。	公一生著述之文莫大于是，然心神亦 遂已殫竭。
11	邊腹交証，積十年二十年不解。	流寇交証，積十餘年不解。
12	意未嘗不在公也，而公卒不待。即海 內識不識，無不注意公一人旦晚相， 而公卒不待，豈亦運會之阨使然乎？	意未嘗不在公也。即海內識不識，無 不注意公一人旦晚且相，而公已先卒 不及待，豈非運會之阨使然乎？
13	壬戌之役，既上春官，即策蹇走西 山，拜二陵，徘徊灑淚而去。時廣 寧、山海方喪敗，公車士爭南竄。或 尼之曰：「見險而渝，非忠也。」其 年竟上第。	壬戌之役，既上春官，即策蹇走西 山，拜二陵，徘徊灑淚而去，其至性 天植如此。是年竟上第。

14	初崇德君早世，遺太翁、太母皆耄年。	初崇德君蚤世，而太翁、太母皆尚在，耄年衰病。
15	廬於墓所者三年，人傳有瑞芝駒鵠之祥。	廬於墓所者三年。
16	故公於錢先生沒，輒題主曰在茲，私祀之終其身。	故公於錢先生沒，輒製一主私祀之終其身，其篤于友誼又如此。
17	夫公於學問文章風節行誼，動足千古，而余乃表之以經濟，反若一無所恃者，亦本公志也。嗚呼！乃所以爲經濟之大也。	(刪)
18	公倩吳子守質又來申前請，余方坐疾，逡巡間，而吾會稽邑父母周君燦又代爲請者再。	公倩吳子守質又來，而吾會邑周令君又代爲請者再。
19	俟掌金匱之業者兼採焉。	俟史臣兼採焉。
20	或廢或死，或鬱鬱牖下死。	或廢或死，或鬱鬱牖下。

據〈抄述〉董揚藏有零刻本，取對底本，將底本抹去者還原。因此《全書》所據爲零刻本。傳文會有零刻本，可能是陳家所爲，應屬於較早的本子。《劉蕺山集》所收者經刪改，反而接近底本。因此一般說來底本接近劉宗周初稿，但也非一定如此。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十一條將「邊腹」改爲「流寇」，當是雷鋐刊本時所爲。第一條刪「皇明」二字，必是明亡後所爲，但是否便可連帶認爲其餘諸條皆後人所改，只能讓讀者自己決定了。

6. 雜著（《劉蕺山集》，卷 16）

雜著類，據〈抄述〉，底本包括零刻、手稿、繕稿，董揚藏有部分私抄，取而核對（《全書》，卷首，頁 10 下；《全集》，冊 5，頁 772）。今舉〈贈朱綿之進學解〉一篇（《全書》，卷 25，頁 20 上；《全集》，冊 3 下，頁 1218；《劉蕺山集》，卷 16，頁 30 下）比對。綿之欲捐貲爲官，劉宗周告以義利之辨，力阻之。異文如下：

	《全書》	《劉蕺山集》
1	不輕啓孰何一語，意自得也。	不輕啓一語，意自得也。
2	下不失捷資。	下不失作仕進階。
3	事且遂，將無虞徑竇，爲吾子病？	事且遂矣。
4	無已，請從所好耳！	曷亦從所好乎！
5	今日之會，綿之逝矣。	今日之會，綿之當不至矣。
6	余因諄諄於義利之辨，吾儕非勘此一關，有大行不加，窮居不損氣象，終無由入道，意未嘗不在綿之也。	予因諄諄于義利之辨，反覆數千言，意未嘗不在綿之也。
7	荷吾子之教，不再計也。余得之快然。	奉吾子之教，不再計矣。予得之忻然。
8	有卓然不惑於內外輕重之辨者，必綿之獨也，而吾黨中一語便解，更不作往復解，勇於從善者，綿之也，今而後綿之始可與進學矣。	有卓然不惑乎內外輕重之辨者，必綿之也，綿之其可與進于學矣。
9	君子之於學，如饑渴之於飲食，然彼饑渴者之於飲食也。	君子之于學，如饑渴之于飲食，然彼飲食者。
10	猶自詫於人曰：「我知味！我知味！」其誰信之。	猶自詫於人曰：「我知味！」其誰信之。
11	及夷考其所學，竟不敢躋諸顏冉，蓋進道之難如此，況又有前後兩截人者！綿之試勉之矣。	及夷考其所學，終不克躋諸顏冉，蓋進道之難如此，況又有前後異軌者！綿之勉之矣。
12	既智足以知此。	既智足以及此。
13	嗒焉不孰何一語處，定是古人善學消息，意其於此道已津津入口在齒頰間！	嗒焉不致一語，應必有獨領其趣而不可以名言者，將毋此道已津津入口，在齒頰間耶？

《劉蕺山集》對《全書》的刪潤原理，一如前述，茲不再贅。

(二) 綜合觀察

根據上述異文比對，輔以其他資料，筆者有下列看法：

一、《四庫全書》本《劉蕺山集》及其前身雷鋐刊《劉蕺山先生文集》，與《全書》屬不同的流傳系統。

雷鋐〈劉蕺山先生文集序〉云：「乾隆辛未（十六年，1751）仲夏，鋐校士至紹興，亟問蕺山先生遺書，僅見《人譜》一冊，詢其後裔，乃得手錄若干卷。爰與郡守鄭侯謀開雕，而屬郡博學李君凱等董校以藏其事。」（《全集》，冊5，頁818）同版彭啓豐序云：「先生遺書半飽壁蟫，今所存纔什之三四。乾隆十六年，學使通政寧化雷公按試會稽，……屬太守潮陽鄭君集所著述，募金鋟板。」（《全集》，冊5，頁821）雷鋐「得手錄若干卷」，乃是就劉家抄錄而得，與後來的《全書》相較，固然很不完整，卻非《全書》散佚或節略的結果，而是有不同來源，這點由前舉異文比對可知。另外，董瑒〈抄述〉詳細說明他何以將《全書》區分為語類、文編、經術三類，各類中的次類又如何區分與排列，這體例應該是董瑒創立的。《劉蕺山集》的體例與《全書》相去甚遠，卻略同於一般文集。例如《全書》依朱子文集的方式，將「書」分為論學與時事出處二卷，《劉蕺山集》則依時代先後分為三卷；《全書》將「說」歸入語類，在「證學雜解」、「原旨」之後，而說：「由說而上合解、旨，為聖學提綱，故遞次之（按，謂接連於『聖學宗要』）。」（《全書》，卷首，頁4上；《全集》，冊5，頁764）《劉蕺山集》則將說與箴合併，放在序記之後。可見董瑒照著理想的聖學結構分類，而《劉蕺山集》卻是一般分類，如以為箴說是議論文，故放在記敘文之後。從董瑒〈抄述〉作反向推測，可能底本、錄本兩稿的結構還更近於《劉蕺山集》。比起《全書》，《劉蕺山集》固然甚為疏略，然而自有體例，自成首尾。如果說這是劉氏後人根據與《全書》及《遺編》相同的原始材料另行編選，甚至要早於《全書》，在邏輯上絕對可能，只可惜找不到像《劉子遺書》般的本子來證明，而且董瑒不曾提到第三種稿本，也間接否定了這種可能性²⁰。

²⁰ 湯斌曾見到的《蕺山劉念臺先生文錄》十八卷，因董瑒未加引述，不能列入考慮，已如前述。另劉明孝（劉宗周族姪，《全書》卷二十收有〈與族姪〉）有〈總憲文集序〉一篇（《全集》，冊5，頁817）但完全未提及該文集的內容或流傳刊行的狀況，無法判斷。董瑒〈抄述〉首條注提及「又文抄九卷，即從錄本摘出者」（本文之首已引），但也未留下可進一步探討的資料。

二、《劉蕺山集》較接近錄本。與《全書》相比，《劉蕺山集》的文字經過潤色。從《全書》注文引用錄本（新本）來觀察，錄本對底本作過潤色，《劉蕺山集》的潤色原則與其略同，因此較接近錄本。然而《劉蕺山集》有文字同於底本的，有與底、錄本皆不同的（參看上文對序記的討論），且篇數亦不同於錄本（參看上文對書的討論），因此不能說《劉蕺山集》即是錄本。

三、錄本文字的刪改，一般而言是文字上的修飾，而非思想上的理由。這些刪改應該是後人所為，但也不能證明劉宗周自己絕無刪改。董瑒的貢獻在儘可能恢復劉宗周的初稿，除了有根據外，對初稿樸野雄健風格的愛好也是重要原因。對今天的研究者而言，風格問題已不再重要，初稿保留了較詳細的內容，才是最可貴的。

五、結語

根據以上的探討，《四庫全書》中的《劉子遺書》的前身應是黃宗羲在康熙六年(1667)所刻的。《劉蕺山集》的來源仍無法探明，但較接近錄本。《劉蕺山集》內容雖疏略，但也有溢出《全書》與《遺編》的部分，可為研究的參考。同時可能保留了在《全書》流傳之外、甚至之前的《文集》面貌，因此仍然值得重視。

（涂秀麗小姐協助抄錄及比對資料，謹此致謝。）